

合同编号：STHT2022004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31号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0日 组织的招标活动，甲、乙双方就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项目（金诚采竞磋[2022]031号）具体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50000元。该金额为含税固定金额，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再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金诚采竞磋[2022]031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1. 参与调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调研活动。
2. 编制文本。由乙方负责编制《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报告，形成评审稿。
3. 乙方应保证在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上述服务。



四、质量保证和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2]031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2.本合同项下的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乙方提交的上述文件若侵犯第三人著作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2年6月23日-2022年12月31日

六、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665000元；完成规划文本评审稿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30%款项，即285000元。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费用付款给乙方。
- 2.及时通报传达项目政策信息要求和标准，根据需要推荐或提供技术专家信息。
- 3.指导乙方推进项目实施，积极协调解决出现问题和难题。
- 4.跟踪项目进展，对照项目建设标准、时限、质量等要求，严格质量控制。对乙方提交的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组织进行验收。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招标需要以及项目技术方案要求，科学开展编制工作。
- 2.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做好与甲方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展和工作质量进行的全程监督，做好定期汇报进程工作。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内容的基础上，提供后续质量保证服务，做好售后服务。

4.遵守保密规定，保证不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各种信息与文件资料。保管好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并在工作全部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五年内保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相关约定或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视为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



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纠纷处理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任小川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龙沧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1912

